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42.36 亿元，减少截至 2020

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2.36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